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实〔2022〕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业经 2022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条例》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意外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须根据技术安全的类型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特点，制定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和报告；所有实验室安全事故都须根据“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种类、危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实行学校——单位（是指各学院、直属单位及校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各单位和实验室是安全事故应急、

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具体实施单位。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责任追究规章制度等；

（二）指导和监督各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落实情况；

（三）审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四）负责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

（五）研究实验室应急演练的效果，安全事故的教训和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意见。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拟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二）拟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三）协调、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四）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而引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协调、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等；

（二）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类型拟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并及时修编应急预案，保障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应急通讯以及其他应急保障能力的有效、及时和准确；

（三）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程序，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保护现场；

（四）协调、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材料的收集、统计、上报和存档工作；

（六）负责对单位所属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和事故报告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而引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协调、配

合学校和上级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安全应急预案、应急能力训练和事故报告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等；

（二）具体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各类人员进行应急能力训练，保障实验室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应急通讯等及时、有效和准确；

（三）负责本实验室的应急能力符合性稽查，确保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处于安全状态和应急保障受控状态，实验人员的操作、防护和应急行为合理合规，实验室环境良好以及应急规章制度等管理无缺陷；

（四）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迅速采取措施，启动应急管理程序，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保护现场，并协调、配合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对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 **第三章 实验室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

（一）相关部门及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监督并协助各相关实验室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二）各相关单位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记录，发现问

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三）相关部门及单位建立有害工种实验室人员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发现人员伤害或感染立即报告。

（四）各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五）各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消除安全隐患。

（六）各相关单位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各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十条** 实验室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实验室事故应急组织的领导机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组织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保卫部（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保卫部（处）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其他成员为该办公室成员；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联络协调组、信息报道组、抢险救灾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种类分别由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实验室所在单位组成。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类。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造成或可能造成实验室安全的事故、事件进行分类，一般包括以下类型：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

（二）辐射与防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同位素遗失、被盗、泄漏事故，或射线装置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三）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指实验室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菌种，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应急预案；

（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因特种设备运行发生故障、蒸汽灼伤、容器爆炸或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导致事故的应急预案；

（五）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六）机械事故应急预案：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七）触电事故应急预案：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应急预案；

（八）其他事故应急预案：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事故应急预案。

## 第十二条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危化品污染，气体泄漏、爆炸，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人员要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立刻组织专业人员查明事故的类别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立刻组织专业人员查明事故的类型、性质、污染的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属于重度污染的应请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处理；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立即采取隔离、组织自救或他救，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

### （二）放射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放射事故时，当事单位首先要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控制事故影响；组织相关人员撤离，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放射损伤的工作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时进行救治、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和资料，以便分析事故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公众及国家财产安全。

### （三）燃爆事故应急处置

局部起火，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立即采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设施进行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或爆炸，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实



验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有人员受伤时，立即组织自救或他救，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

#### （四）机械事故应急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时，首先疏散周围人员；立即切断电源或动力，迫使机械设备停止运转；立即通知修理人员进行修理或抢修；对受伤的人员，立即组织自救或他救，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

#### （五）用电事故应急处置

遇有突发性触电事故立即切断电源；遇有紧急情况立即用绝缘棒或非导电棒、棍击打，将触电人员与电源脱离；不得用手拉触电人员；对触电受伤人员立即组织自救或他救，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及时向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及保卫处报告，以便组织施救；排查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时可直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或拨打相应的应急救援电话。各单位接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指定一名负责人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应急救援预案进行适当处置，并保护现场，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 事故发生的实验室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员或委托实验室所在单位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做出处理意见，或委托实验室所在单位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应严格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即：

- (一)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二) 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 (三) 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 (四) 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一)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取消评优评奖、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本预案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